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07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 競賽規則

壹、依據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07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佈展須知

5 月 10 日(星期四)之佈展流程包括報到、佈展、規格及安全審查(如表 1)，請注意該日下午 12：00 至 17：00 為大會會場施工及佈展時段，為安全考量，不得提早進入會場，如有違者則取消參賽資格。因設計群、藝術群展版之特殊性，佈展時間為 90 分鐘。

表 1 佈展流程表

5 月 10 日	說明(專題組及創意組皆為同時段)		地點
17：00-18：00	報到 (領取資料)	機械群、動力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群、設計群、藝術群	本校體育館 1 樓報到處
17：15-18：15		化工群、土木與建築群、商業與管理群、外語群、農業群	
17：30-18：30		食品群、家政群、海事群、水產群、餐旅群	
17：00-18：00	佈展	機械群、動力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群	本校體育館 4 樓
17：00-18：30		設計群、藝術群	
17：15-18：15		化工群、土木與建築群、商業與管理群、外語群、農業群	
17：30-18：30		食品群、家政群、海事群、水產群、餐旅群	
18：30-19：30	規格及安全審查	機械群、動力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群、設計群、藝術群	本校體育館 4 樓
18：45-19：45		化工群、土木與建築群、商業與管理群、外語群、農業群	
19：00-20：00		食品群、家政群、海事群、水產群、餐旅群	

一、報到

(一)請完成下列手續：

1. 確認決賽參賽學生身分。
2. 確認決賽參賽作品編號(當天公告)。
3. 領取參賽作品資料袋、規格及安全審查表。

(二)參賽學生自備資料：

1. 專題組：作品簡介、競賽日誌
創意組：作品簡介、競賽日誌
2. 作品說明海報
3. 所有參賽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、學生證或健保卡等任何身分證明文件，未攜帶者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)。
4. 文具相關用品(如膠帶、剪刀等，主辦單位不另提供)。

二、佈展

(一)報到後即可至各指定展場佈置展板(展板規格：專題組、創意組；位置圖當天公告)，海報、作品及相關佈置皆不得超過邊框(含展板上)，亦不得影響其他作品。海報不得出現校名、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姓名。

(二)請將作品簡介放置於展板前壓克力立板夾內(主辦單位提供)。如作品過大無法擺放，可置於該作品展板前方 60 公分、長度則不得超出展板寬度之地面。超出此規範之參賽作品僅限以照片或動畫呈現。

(三)佈置時，可借用主辦單位提供之梯子及椅子，請勿任意移動展板、坐或站立在展板桌面。

(四)嚴禁使用鐵(鋼)釘或任何會破壞展板、場地地面之尖銳文具，亦不得直接於競賽場地切割佈置海報。若因不當使用而造成損壞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三、規格及安全審查

(一)完成佈展後，詳讀「規格及安全審查表」並簽名，本會將依表 1 時段統一清場以進行「規格及安全審查」。各組參賽學生請於展板前方等候「初審」，指導老師須離場。

(二)如作品經審查委員「初審」不符合規定者，請參賽學生現場更正作品，完成後於展板前方等候「複審」，確認複審通過後，方取得參賽資格。

(三)確認已將通過審查之「規格及安全審查表」繳交給評審助理後，方可離場。

(四)通過審查後不得於場內逗留、練習。如經勸導後未改善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- (五)每件通過審查之作品本會將拍照備查，除架設筆記型電腦、測試儀器、貴重物品及生鮮食品外，海報及作品不得再作任何更動；亦不得自行架設桌檯擺放作品，如經勸導後未改善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六)離場前請確認所有儀器已架設完成，5月11日競賽前嚴禁進出會場。
- (七)為避免資源浪費，本會5月10日、5月12日將提供餐盒。因5月11日評審日則因評審時段之差異，本會不提供餐點。

四、安全注意事項

- (一)用電之最高電流以10安培為原則，電源須加裝斷電裝置。
- (二)機械電器裝置之參賽作品，參賽學生須在場親自操作，停止操作時即切斷電源。
- (三)參賽作品不得危害人體安全，若有下列情事禁止參展：
 - 1. 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。
 - 2. 劇毒性、爆炸性、放射性、致癌性或麻醉性之藥品。
 - 3. 使用電壓高於220伏特之器材。
- (四)下列參賽作品不得以實體展出，須以繪圖、圖表、照片或幻燈片等方式呈現：
 - 1. 所有的動物及動物胚胎、家禽幼雛……等活體生命物質。
 - 2. 強酸、強鹼、易燃物或任何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。
 - 3. 家政群不得以任何人體部位展示，如有需要，則須以人體模型、手指模型或人頭模型展示作品。
- (五)參賽作品若經審查未達安全審查條件標準且未能立即改善者，不得參賽。

五、參賽作品之安全審查請參考附件17，若經審查未達安全審查條件標準且未能立即改善者，不得參賽。

參、競賽須知

5月11日(五)之競賽流程包括報到及評審。說明如下：

一、報到

- (一)請參賽學生依5月10日(星期四)領取之競賽編號確認報到時間(表2)。本競賽時將由工作人員統一帶隊入場(一次5組隊伍)，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，則視為棄權。
- (二)5月11日(星期五)報到後請於體育館1樓等候評審不得進入會場，如須測試儀器，請於前一日或競賽入場後完成。
- (三)參賽學生應穿著便服全程參與本競賽活動(不包括佈展、安全審查及頒獎)，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(如生病或其它重大事項)，須由該組作品之學校檢附證明文件並發文至本會後，經核定始可請假。
- (四)競賽當日參賽學生須配戴參賽吊牌方可進入會場；指導教師則不得進入會場，請依工作人員指示於會場上方之看台休息，嚴禁進入會場或以任何方式指導學生，如經勸導未改善，則取消該組參賽資格。

表 2 評審日報到時段表

5月11日	說明(專題組及創意組皆為同時段)		地點
08:00-08:30	上午場報到	各群 1~5 號	本校體育館 1樓報到處
09:30-10:00		各群 6-10 號	
12:00-12:30	下午場報到	機械群 11-12 號 電機與電子群 11-15 號 商業與管理群 11-15 號 設計群 11-14 號 家政群 11-14 號 餐旅群 11-12 號	
13:30-14:30		電機與電子群 16 號 商業與管理群 16-18 號	

二、評審流程

(一) 專題組

1. 參賽學生競賽前將依評審助理指示於評審時段前 10 分鐘入場準備(入場預備時段：08：50、10：20、12：50、14：20)。
2. 各組評審時段已於 5 月 10 日大會手冊內公告，請尚未評審之參賽學生於各群報到區等候。
3. 十五群將分二時段進行評審(如表 3)，每件參賽作品解說及詢答時間至多 **18 分鐘**、換場 3 分鐘。各時段中場休息 10 分鐘，午休時間為 60 分鐘。
4. 每件參賽作品評審時，由評審助理開始計時後，參賽學生解說時間達 6 分鐘時，評審助理**第一次舉牌**；達 8 分鐘時，**第二次舉牌**並停止解說。評審委員將於參賽學生解說完畢後，開始進行詢答。
5. 參賽學生評審結束請將重要物品(如筆記型電腦)一併攜帶離場，離場後一律不得再次入場(包括午休及休息時段)。
6. 競賽當日參賽學生須配戴參賽吊牌方可進入會場；指導教師則不得進入會場，請依工作人員指示於會場上方之看台休息，嚴禁進入會場或以任何方式指導學生，如經勸導未改善，則取消該組參賽資格。

表 3 專題組評審流程表

5 月 11 日	評審會議	評審 (一)	午休	評審 (二)
群別	08：30- 09：00	09：00- 12：06	12：00- 13：00	13：00- 16：06
1.機械群	評審會議	●	午休	●/成績審查
2.動力機械群		●/成績審查		
3.電機與電子群		●		●/成績審查
4.化工群		●/成績審查		
5.土木與建築群		●/成績審查		
6.商業與管理群		●		●/成績審查
7.外語群		●/成績審查		
8.設計群		●		●/成績審查
9.農業群		●/成績審查		
10.食品群		●/成績審查		
11.家政群		●		●/成績審查
12.餐旅群		●		●/成績審查
13.水產群		●/成績審查		
14.海事群		●/成績審查		
15.藝術群		●/成績審查		

註 1：時段內標示●表示為該群之評審時段，未註明則非評審時段。

(二)創意組

1. 參賽學生競賽前將依評審助理指示於評審時段前 10 分鐘入場準備(入場預備時段：08：50)。
2. 各組評審時段已於 5 月 10 日大會手冊內公告，請尚未評審之參賽學生於各群報到區等候。
3. 十五群將分一時段進行評審(如表 4)，每件參賽作品解說及詢答時間至多 18 分鐘、換場 3 分鐘。
4. 每件參賽作品評審時，由評審助理開始計時後，參賽學生解說時間達 6 分鐘時，評審助理**第一次舉牌**；達 8 分鐘時，**第二次舉牌**並停止解說。評審委員將於參賽學生解說完畢後，開始進行詢答。
5. 參賽學生評審結束請將重要物品(如筆記型電腦)一併攜帶離場，離場後一律不得再次入場(包括午休及休息時段)。
6. 競賽當日參賽學生須配戴參賽吊牌方可進入會場；**指導教師**則不得進入會場，請依工作人員指示於會場上方之看台休息，**嚴禁**進入會場或以任何方式指導學生，如經勸導未改善，則取消該組參賽資格。

表 4 創意組評審流程表

5 月 11 日	評審會議	評審 (一)	午休
群別	08：30-09：00	09：00-12：24	12：24-13：00
1.機械群	評審會議	●/成績審查	午休
2.動力機械群		●/成績審查	
3.電機與電子群		●/成績審查	
4.化工群		●/成績審查	
5.土木與建築群		●/成績審查	
6.商業與管理群		●/成績審查	
7.外語群		●/成績審查	
8.設計群		●/成績審查	
9.農業群		●/成績審查	
10.食品群		●/成績審查	
11.家政群		●/成績審查	
12.餐旅群		●/成績審查	
13.水產群		●/成績審查	
14.海事群		●/成績審查	
15.藝術群		●/成績審查	

註 1：時段內標示●表示為該群之評審時段，未註

三、評審原則：

(一)各群各組之編號已於4月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07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第二次小組委員會議」公開抽籤決議，作品編號(評審順序)於5月10日公告。

(二)評審委員皆已簽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07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評審委員應聘同意書。

(三)評審結束後，由各群評審召集人召開成績審查會議議決名次，並須簽署作品計分總表。

(四)評審標準：

評審委員依評分項目標準給分，並依參賽作品分數高低評定等第。

(五)評分項目：

1. 專題組

競賽前由本會已將參賽作品之「作品說明書」寄予評審委員審閱，競賽當日則以實地展示、口頭問答為主。評分項目如下：

(1) 應用及整合性(40%)

(2) 主題與課程相關性(30%)

(3) 創新性及表達能力(30%)

2. 創意組

競賽前由本會已將參賽作品之「作品說明書」寄予評審委員審閱，競賽當日則以實物展示、口頭問答為主。評分項目如下：

(1) 獨創性及表達能力(50%)

(2) 實用性(25%)

(3) 商品化可行性(25%)

四、參賽作品若經評審後未達標準時(標準由成績審查會議共同決議)，獎項得從缺。

肆、 頒獎暨作品展覽

5月12日(星期六)頒獎典禮流程包括報到頒獎作品、展覽。說明如下：

一、 時間及地點

表 5 頒獎典禮流程表

5月12日	說明(專題組及創意組皆為同時段)		地點
07:20-07:40	報到	機械群、動力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群、化工群、土木與建築群	本校體育館 1樓報到處
07:30-07:50		商業與管理群、外語群、設計群、農業群	
		食品群、家政群、餐旅群、水產群、海事群、藝術群	
08:00-11:00	參賽作品展覽		本校體育館 4樓
08:20-09:10	頒獎典禮	時段一：專題組頒獎	
09:20-10:00		時段二：創意組頒獎	
10:10-10:40	記者會(體育館3樓金牌講堂)		
11:00-	禮成賦歸		

二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「專題組」及「創意組」每件參賽作品皆須派代表參與頒獎典禮及展覽，請穿著整齊服裝(正式服裝或校服)進入會場，並準時報到。
- (二)作品展覽為開放全國民眾及媒體參觀，參賽師生請於該時段於展板前解說作品。
- (三)請各組各群第一名之獲獎師生於記者會時段於展板前等候媒體參觀。
- (四)全程參與本競賽評審(5月11日)之參賽學生請於典禮結束(上午11:00)後向各群助理領取指導證明及參賽證明。如有提早離席或撤展，則取消該證明。

三、 公告得獎名單

5月12日於本會網站(<http://vtedu.mt.ntnu.edu.tw/vtedu/>)公告。

伍、 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注意本會網站公告。